

# 東吳高職工業安全與衛生宣導計劃

96.7 修訂

一、各專業科目於第一節實習課程中，應加強工安與衛生教育，並特別強調：

1. 設備儀器使用、借用、維護、維修等辦法。
2. 材料使用登錄辦法。
3. 安全走道及滅火器與急救箱與逃生梯之位置。
4. 加強宣導特殊貼有安全警示標誌之設備之注意事項。(如非負責人，請勿擅自操作)

二、每學期第一個月實習處將擇期統一實施工業安全學科抽測。

三、成立工業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負責推動相關業務。

四、落實推動下列各項辦法：

1. 實習(驗)工場職災害防治計劃。
2. 實習(驗)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 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 實習工場廢棄物管理實施辦法。
5. 緊急事故應變計劃。
6.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計劃。
7. 設備儀器使用、借用、維護、維修等辦法。
8. 材料使用登錄辦法。

五、加強宣導安全走道及滅火器與急救箱與逃生梯之位置。

六、加強宣導特殊貼有安全警示標誌之設備之注意事項。(如非負責人，請勿擅自操作)